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00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黃文秀
電話：0836-22393#108
電子信箱：wenxiu899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40019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1050000A_11400192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文化處辦理114年度連江縣「馬祖研究」申請補助1
案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轄內符合資格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連江縣「馬祖研究」申請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受理時間自114年5月15日至114年8月31日止。
- 三、檢附本案要點及申請表格各1份，或請至連江縣文化馬祖網站下載(<https://matsucc.gov.tw/>)申請方式詳如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，寄送至本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。
- 四、審查結果將另函通知各送件單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連江縣交通旅遊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連江縣馬祖日報社
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文化處

